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科教处文件

科教〔2024〕5号

关于发布《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2024年全球遴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相关科研人员：

为进一步规范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全球遴选项目的申报工作，根据《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遴选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院字〔2023〕74号）、《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院字〔2022〕38号），制定了2024年全球遴选项目申报指南，现予以发布。

请申请人在我院官网登录科研系统管理账号查看，并按项目指南中所述的要求和注意事项填报相关材料。

特此通知。

附件：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全球遴选项目
申报指南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科研与教育处

2024年1月11日



附件

大健康研究院全球遴选项目申报指南

一、 申报条件

（一） 支持方向

1. 创新药物类：新发现的疾病治疗靶点，新合成的靶向化合物，创新型大分子、细胞药物，创新的治疗药物组合，创新的药物制剂或递送方式等。

2. 医疗器械类：用于疾病防控、疾病治疗和康复治疗的新型医疗器械等。

3. 疾病诊断制品类：新型的疾病体外诊断试剂，包括临床生化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和分子诊断试剂等。

4. 其他类：符合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总体建设宗旨的其他项目。

所申报项目需具有较大的临床（市场）需求潜力，能够在 2-3 年内取得突破性进展并实现落地转化。

（二） 申报人

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机构从事大健康相关研究领域的科研工作者，一般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博士学位（工程类）的研究者需提供两位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的推荐信。项目在研期间工作单位在境外的研究者或外籍

研究者申请该项目时，需与国内研究者合作共同申请。项目申请人必须为本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并参与项目从立项到验收的全过程。

二、 申请与立项

（一）材料提交

项目申请人请联系大健康研究院科教处，申请大健康研究院官网科研系统账号，登陆后在“项目申报”处填写相关申报材料。已成立企业的申请人在“2024 全球遴选项目-企业”申报入口填写，否则在“2024 全球遴选项目-科研院校”申报入口填写。

1. 申报书：在大健康研究院科研管理系统内填报并提交全球遴选项目申报书，经科教处管理员审核通过后，申请人从系统导出带大健康研究院水印的申报书并签字；

2. 请务必上传以下证明材料：包括尽调资料（由研究院科研系统中下载模板）、个人简历、任职证明、曾发表论文/专利的证明文件、科学伦理审查意见等相关证明，申请人要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合规。

（二）初筛

我院对拟申报项目的形式、内容、已有研究基础等进行初步筛选，通过的项目可进入下一环节。

（三）会评

大健康研究院相关部门将组织专家评委对项目申请人进行现场答辩遴选活动，评审指标包括：技术和产品的创新性、先进

性、成熟度、知识产权清晰度；核心团队实力、参与度及资源整合能力；项目团队对行业及市场的分析预判、成果的市场容量与竞争格局等；转化潜力与风险。大健康研究院将择优进行支持。

（四）终评

我院将结合专家会评和项目尽职调查结果，与项目核心团队沟通洽谈。大健康研究院与项目负责人就项目落地意愿与资助方案达成一致后，报院务会审议。

（五）结果公示与签订协议

对通过审议的项目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后，大健康研究院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资助协议与相关法律文件。

三、 遴选时间

大健康研究院全球遴选项目采用滚动式征集。

四、 经费管理

遴选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3 年，资助金额一般为 200~500 万/项，特别优秀者可以一事一议。

（一）设立专属账户：

项目经费拨付严格根据项目实施节点下达至项目负责人在大健康研究院的专属账户。经费报销程序在大健康研究院内完成。经费使用依据《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遴选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进行。

（二）采用分批方式拨付经费

启动经费不超过总批准经费的 30%；每次年度考核后依据经

费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确立下一年度的拨付金额。

项目年度任务书需与经费预算严格挂钩。

若提前达到任务里程碑，可在年度考核前持有关证明材料向大健康研究院提出提前拨付后续经费的申请，经院务会同意后开展专家评审会，院务会将根据专家意见确定是否可以提前拨付后续经费。

五、考核验收

进度汇报：根据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办公室要求，立项项目负责人需每月 5 日前在大健康研究院科研系统中更新一次项目进展。

年度考核：项目负责人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并进行现场答辩，对负责人不参与年度考核，或无故未按任务书推进研究计划，或基金使用不合理的项目，我院有权利终止资助。

结题验收：我院将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结题答辩，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结题报告和论文、专著、专利等成果材料。对未提交结题材料或验收不合格者，我院将取消其今后遴选项目的申请资格。

考核与验收内容包括：

- ①是否形成实质性的项目团队；
- ②是否依托大健康研究院公共实验平台进行了实质性的实验；
- ③是否以大健康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了 SCI 论文或

以大健康研究院为申请人获得专利授权；

④是否在项目启动半年内在合肥市（大健康研究院孵化器优先）注册公司；

⑤是否在项目启动两年内获得融资；

⑥是否取得其他预期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技术成熟并可转让、药物类项目研发产品完成 IND 申报等、高端医疗装备类项目研发产品取得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证；

六、 项目服务

大健康研究院为入选项目配备孵化资金和“一对一”的项目管理小组，小组成员由项目管理部门人员、创新孵化平台技术专家和项目对应领域的专家组成，为每个项目量身打造专业的孵化方案。大健康研究院在科技成果管理、转化方面和财务、资产管理方面提供服务。

七、 知识产权管理

1. 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菌种、植物品种、设计图、样机等归大健康研究院所有。

2. 论文和著作中应标注“本论文（著作）受大健康研究院资助（编号：*****）”，并将大健康研究院列为署名单位。中文名称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英文名称为“Institute of Health and Medicine, Hefei Comprehensive National Science center”。

3.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为所资助项

目的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对未申报专利的成果，大健康研究院保留专利申请权。

4. 完成成果突出的项目负责人将在以后的遴选中获得优先资助的资格，具体将根据大健康研究院制度及实施方案另行确认。

5. 本征集稿所述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利用项目经费产生的申报方向相关研究成果；项目团队承担本项目任务所完成的成果；项目实施期间或项目结束后项目团队完成的与本项目相关成果等。

咨询联系方式：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科研与教育处

邮箱：djkkjc@ihm.ac.cn

电话：0551-63661316

本指南仅供申报人作为申报参考使用，请注意保管，严禁转载发布！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大健康研究院科教处 2024 年 1 月 11 日印发
